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26138814-15276850 (0811-DSITC253972);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采购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

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文件

2025年12月03日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26138814-15276850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811-DSITC253972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3日

2025-12-04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委托, 对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并 2025-12-30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26138814-15276850(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811-DSITC253972)
- 2、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
- 3、预算金额 (元): 1712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 (元): 包 1-1712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規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	1		17120000.00	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为准。	17120000.00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12-04 至 2025-12-1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 网上获取

4、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2-30 10:00:00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 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会议室。

3、开标时间: 2025-12-30 10:00:00

4、开标地点: 投标人在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会议室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发布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二) 注意事项:

- 1、项目属性: 服务类。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 3.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需在政采云平台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成功报名, 并在上述获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进行报名信息完善或购买纸质招标文件。
 - 3.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合格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代理机构购买, 纸质招标文件售价¥500.0 元, 售后不退。
-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4.1 投标人需在网上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4.2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三) 公告备注: 无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26138814-15276850 (0811-DSITC253972);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采购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地址: 苗圃路 219 号

邮编:

联系人: 孙玉梅

联系方式: 021-58858730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邮编:

联系方式: 021-63030480-8607、8619

联系人: 史倩倩、陈雯婷

传真:

电子邮箱: shiqianqian@dongsong-cn.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史倩倩、陈雯婷

电话: 021-63030480-8607、86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内容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1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26138814-15276850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811-DSITC253972) 项目所属行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地址: 苗圃路 219 号 联系人: 孙玉梅 联系方式: 021-58858730 传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联系人: 史倩倩、陈雯婷 联系方式: 021-63030480-8607、8619 传真: 电子邮箱:shiqianqian@dongsong-cn.com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 械经营备案凭证》。 4、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 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11.7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26138814-15276850 (0811-DSITC253972);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采购

12. 4	现场演示: 不进行演示																	
12.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3. 2	投标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4. 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20. 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24. 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投标, 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会议室。																	
24. 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2-30 10:00:00 (北京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或延期公告 (如果有的话)。																	
27. 1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th><th>开户银行</th><th>收款户名</th><th>收款账号</th><th>交付方式</th></tr></thead><tbody><tr><td>1</td><td>342400</td><td>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td><td>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td><td>076363429 2323474</td><td>线下转账</td></tr></tbody></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342400	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76363429 2323474	线下转账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342400	浦发银行 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 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76363429 2323474	线下转账													
28. 1	开标时间: 2025-12-30 10:00:00 开标地点: 投标人在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会议室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 上海市政府 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34. 2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41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 付款方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p> <p>(3) 履约保证金:无</p> <p>(4) 质量保证期: 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p>
42	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操作”。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43	<p>代理服务费：</p> <p>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p> <p>2) 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操作”。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元”系指人民币元。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 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4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等, 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十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十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十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 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递交, 质疑联系部门: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 史倩倩、陈雯婷, 联系电话: 021-63030480-8607、8619,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 11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9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 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 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否则,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 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6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7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 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 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 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限满之前, 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 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 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如有);
-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6)《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名称、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评审时不予考虑。

- (9)《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有);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1)资格证明文件;
- (12)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13) 分包意向协议书、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允许分包时适用）；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响应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5) 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16)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17)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18. 投标函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分项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或《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或者填写

不完整的, 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

2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或者填写不完整的, 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 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未按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 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 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 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 既增加了制作成本, 浪费了宝贵的资源, 也增加了评审成本, 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 内容简洁明了, 编排合理有序, 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 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 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均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 纸质版投标文件如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 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 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7. 投标保证金

27.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 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 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支付投标保证金的, 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否则, 投标无效。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无效。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投标人应按照利息金额提供发票,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 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签订合同, 并按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并在30分钟内签到完成。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签到完成后30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并在30分钟内确认完成。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9. 资格审查

29.1 本项目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资格要求或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者,则投标无效。

29.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不进入评标,确定为招标失败。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中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 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2.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 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 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

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一)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 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 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 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及评标委员会对其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

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九、其他

42.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
2. 采购内容: 为采购人设备清单中的医疗设备提供全保式打包维修和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维保服务, 设备计量检测、定期巡检、日常维护保养、故障设备维修, 设备资产清点、设备移机、协助设备质控检查、协助安装验收、协助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等, 并提供开展服务必要的物流及仓储服务。其中, 维修维保服务为采购人所有医疗设备, 包括不在清单内的低值设备, 但不包含设备相关的一次性的医用耗材。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4. 付款方式: 采用“先提供服务、后付款”的分期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分四次完成转账支付, 即每季度支付一次。
5. 付款条件: 通过季度考评。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医疗设备质量控制中心要求, 对医疗设备开展定期巡检、预防性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医疗设备风险评估、医疗设备使用安全监测、设备资产盘点、配合医院固定资产管理、计量检测、特种设备年检等, 进行医疗设备成本效益分析、临床使用效果、质量等分析, 配合医院学科建设需求设备的市场调研, 协助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等。

投标人具有医疗设备维修、安装、保养能力, 包括并不限于放射设备、超声、检验、医用电子、消毒灭菌类设备等, 亦包括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二) 服务目标

服务设备完好率平均在 95%以上, 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特种设备完好率 100%, 计量设备检测率 100%, 服务设备平均返修率≤3%。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医疗设备定期巡检

- 1.1 根据所服务设备的风险程度拟定日常巡检计划。
- 1.2 按照巡检计划落实, 并记录每次巡检内容和存在问题, 对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 形成年度

报告。

1. 3 覆盖所有医疗设备, 巡检完成率须达到 100%。

2. 医疗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

2. 1 根据医疗设备技术特性和使用负荷制定年度保养计划, 依据厂家说明书和医疗设备质控管理要求制定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标准。三类设备维护保养频次不低于 4 次/年, 其他设备维护保养频次不低于 2 次/年。

2. 2 根据方案制定相应的维护保养计划并落实, 每次落实后都有记录, 同时形成达到上海市质控要求的年度报告并报采购人。

2. 3 预防性维护保养完成率须达到 100%。

3. 医疗设备故障维修

3. 1 提供完善的维修方案。

3. 2 提供全年 365 日 (周一至周日含节假日) 24 小时不间断的服务, 以保证科室设备的正常使用。

3. 3 维修响应: 报修后: 工作日 15 分钟内、非工作日 2 小时内工程师及时响应到达现场, 急救手术设备在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赶往现场, 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的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

3. 4 若遇到故障需更换配件而要停机的, 须提前通知科室主任并告知该配件最快能更换时间, 及时处理故障, 保证科室设备的正常使用。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特殊情况需更换配件且配件需临时采购的 72 小时内修复。周末、节假日提供备班服务。遇到紧急情况时 (非工作日), 能配合医院在当天解决故障。

3. 5 提供备用设备, 根据医院的设备故障情况结合临床应用实际需求, 主动备好超声诊断仪、心电监护仪、输液泵, 注射泵、呼吸机、除颤仪、心电图机、内窥镜等应急设备, 以上种类设备至少应各备 2 台, 一旦发生维修时间过长等急需的情况, 在维修期间应提供医院适用的备机, 确保医疗救治不耽搁, 维修结束后返还。

3. 6 提供采购人认定的重要设备提供原厂维保服务:

3. 6. 1 全院所有的腔镜手术机器人、CT、ECT、DSA、MRI、软镜等 (附件 2)。

3. 6. 2 提供证明文件 (与原厂签订的合同等证明)。服务开始时间必须无缝对接之前维保合同, 服务期限以年为单位。

3. 6. 3 要求所提供的原厂保合同, 服务期以中标方和原厂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如不能提供原厂

服务合同，则需按天折算扣除相应维保费用。

3.7 建立维修档案：对每台设备的维修有故障问题描述、原因分析、更换配件明细等记录。

3.8 维修分析评价：对医院设备维修情况有月、季统计、年度分析评价并形成报告报院部。

4. 医疗设备计量检测

4.1 按照计量法要求拟定计量设备的检测计划（包括强检、非强检和新设备）。

4.2 委托有资质的服务商完成医院设备的计量和校准。

4.3 按计划落实设备检测，检测报告按要求存档，并形成完整的台账资料。

4.4 负责把检测报告上传到对应的强检、校准设备中作为检测历史记录保存。

4.5 确保计量设备有计量检测合格标志，并与登记记录一致。

4.6 计量检测合格率须达到 100%。

5. 特种设备年检

5.1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拟定特种设备的年检计划（包括新设备）。

5.2 按计划落实年检，检测报告按要求存档，并形成完整的台账资料。

5.3 确保特种设备有检测合格标志，并与登记记录一致。

5.4 特种设备检测合格率须达到 100%。

6.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安全监测

对于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例如除颤仪、呼吸机、监护仪）等设备，在例行保养，巡检和维修后逐步对此类设备做出相应的检测（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以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和维修结束后相应关键技术性能和指标达到安全技术要求，并且记录在案签字后上传到系统作为历史记录，从而确保医院整体医疗设备质量体系有系统性的提升。

7. 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延伸服务

7.1 设备资产清点：每年提供全院设备资产清查，并形成清查报告。

7.2 档案管理：帮助设备科建立健全全院医疗设备档案。

7.3 协助医疗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培训、运行管理。

7.4 使用培训：定期组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

7.5 提供重要医疗设备年度评估报告。

8. 设备管理软件：投标人需提供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所提供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能为采购人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并涵盖以下功能：

序号	功能模块名称	功能要求
----	--------	------

1	工作台	具备维修、保养、巡检、计量、特种设备、转借、转科、归还、报废、出保等各类工单的进行状态提示界面，并支持在该界面内根据工单状态、单号和设备名称进行模糊查询。
2	安装验收	
2. 1	设备录入	支持新建或倒入新进设备信息：在数据中填入合同编号、所属科室、设备型号、名称、制造商、维保服务商、设备单价、数量等信息及在系统中上传、下载模版文件，根据模版填写完成后批量导入设备，并可查看导入历史记录。
2. 2	发货管理	支持选择需要发货的申请单或设备名称，并可查询合并编号或服务商名称。
2. 3	验收管理	<p>(1) 支持添加待验收的设备：填入设备名称、型号、序列号、出厂日期、注册证号、制造商、销售商、销售商联系方式、价格、验收日期、使用科室、放置地点等重要信息，并支持上传随机技术资料文档的电子版。</p> <p>(2) 支持关联到已有资产编码，下载电子版验收单，形成纸质文档记录。</p>
3	设备管理	
3. 1	设备台账	<p>(1) 支持管理、查看全院设备情况； 针对具体单台设备：</p> <p>①可查看资产编码、设备名称、资产名称、设备型号、序列号、所属科室、购置日期、价格、销售商、二维码、风险等级等数据。 ②查看、编辑、删除设备相关信息。 ③如该设备正在维修中，可点击查看报修情况。</p> <p>(2) 支持新建设备或批量新建设备。</p> <p>①新建设备中包含：资产编码、设备分类、行业分类、设备名称、品牌、资产名称、设备序列号、设备状态、设备制造商/销售商、使用科室、放置地点、保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设备关联工程师及联系方式、保修开始/结束时间、出厂日期、使用年限、折旧率、注册证号/图片、风险等级、主设备名称、绑定二维码。</p>

		<p>②新建设备购置信息包含: 购置金额、来源、采购方式、购置日期和验收日期; 支持在附件中创立附属装置的名称、型号、品牌、厂商、序列号、数量、单价和相关图片, 并支持管理。</p> <p>③新建设备维保信息包含: 相关维保服务商/联系方式、保修类型、保修开始和技术时间, 并支持管理。</p> <p>④支持绑定新建设备的图片。</p> <p>⑤支持根据所属科室、二维码编号、设备名称、资产名称、设备状态、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资产编码、设备分类、固定资产种类、计量类型、风险等级、购置时间和价格范围等关键要素在全院设备中查询所需查找的单台或某批次设备列表。</p>
3.2	生命支持设备	支持根据所属科室和设备类型直接查看完好率、具体故障数量及查看相关设备详情。
3.3	设备盘点	<p>(1) 移动端具备医疗设备的盘点管理功能。</p> <p>①支持新建盘点任务: 列明任务名称和责任人, 并根据科室和设备编号选择加入任务明细。</p> <p>②支持在盘点任务中根据编号、名称和责任人查找盘点历史。</p> <p>③支持在系统清单中查看任务编号、名称、创建日期、设备总数、已盘点/未盘点数量和正常、报废、闲置、遗失情况, 并进行管理操作。</p>
3.4	设备转借与共享	<p>(1) 支持填写借用科室、借用申请人, 借出科室和设备描述、借出日期和借用期限, 发起转借申请。</p> <p>(2) 支持发起批量归还。</p> <p>(3) 支持根据转借单号、设备名称、借入/借出科室、归还状态进行查询。</p> <p>(4) 支持在系统清单中查看转借单号、设备名称、设备型号、借用科室、借用申请人、借出日期、借出科室、同意借用人、同意归还人、归还日期、转借状态, 并进行管理操作。</p>
3.5	设备转科	(1) 支持根据设备序列号、设备名称、设备型号选定相关设备, 并填写转入科室和转入原因进行转科申请。

		<p>(2) 支持根据转科单号、设备序列号/名称、转入/转出科室进行查询。</p> <p>(3) 支持在系统清单中查看设备序列号、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转出科室、转出申请人、转科申请人、转入科室、确认接收人、转科时间、转科状态，并进行管理操作。</p>
3.6	报废管理	<p>(1) 支持根据科室、设备分类和设备名称选定设备，发起报废申请。</p> <p>(2) 支持在系统清单中查看设备序列号、设备名称、设备型号、所属科室、申请人员、申请报废日期、报废事件进度和相关负责人，并进行管理操作。</p> <p>(3) 支持在报废仓库中查看所有历史报废数据。</p>
3.7	显示医疗设备风险等级	<p>(1) 支持根据临床功能、有形风险、问题避免概率、事故历史、制造商/管理部门的特殊要求等权重评分对设备进行高、中、低风险的划分。</p> <p>(2) 支持根据风险等级关联 PM 计划。</p>
3.8	不良事件	<p>(1) 支持新建不良事件，绑定发生事件的设备，一键上报。</p> <p>(2) 支持根据患者姓名、事发单位名称查询事件案例。</p>
3.9	使用记录	支持人工填写的方式记录其使用时段、使用人。
3.10	分析评价	<p>(1) 支持实时分析管理情况。</p> <p>(2) 具备统计功能</p>
4	巡检管理	
4.1	巡检计划	<p>(1) 支持通过填写名称和内容、选择执行方式、计划周期、预计执行时间、任务期限、计划状态和巡检工程师，在计划明细中选择科室和所属设备来新建巡检计划，并支持在系统中查看和编辑该计划。</p> <p>(2) 支持根据设备名称、设备分类、保修类型、风险等级和生命支持类设备中的某一具体分类进行模糊查询。</p>
4.2	巡检工单	<p>(1) 支持查看巡检情况和具体工单。</p> <p>(2) 支持根据工单状态、巡检单号、巡检时间（范围），模糊查</p>

		询具体工单并导出相应列表。 (3) 支持在系统清单中查看到巡检日期、巡检单号、巡检状态、巡检科室数、巡检设备数、异常设备数、负责人、巡检报告、计划名称并根据需要排序。 (4) 支持在系统中查看工单或者将电子工单按照预设标准格式打印成纸质工单。
4.3	巡检模版	(1) 系统内置标准格式的巡检模版，并支持根据需要新增需检查项目。 (2) 支持查看、编辑和删除模版。
4.4	巡检异常	支持在巡检过程中，发现异常状态登记并转维修或进行其他处理。
4.5	分析评价	(1) 支持实时分析巡检情况。 (2) 具备统计功能。
5	维护保养管理	
5.1	维护保养计划	(1) 支持通过填写名称和内容、选择执行方式、计划周期、保养级别、预计执行时间、任务期限、计划状态和保养工程师，在计划明细中选择科室和所属设备来新建保养计划，并支持在系统中查看和编辑该计划。 (2) 支持根据设备名称、设备分类、保修类型、风险等级和生命支持类设备中的某一具体分类进行模糊查询。
5.2	执行记录	(1) 支持根据计划编号、计划名称和计划状态查询具体保养计划。 (2) 支持在系统中查看具体的计划内容。
5.3	保养工单	(1) 支持查看保养情况和具体工单。 (2) 支持根据工单状态、保养单号、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资产编码、计量类型、保养时间（范围），模糊查询具体工单并支持导出相应列表。 (3) 支持在系统清单中查看到保养工单的单号、设备名称、设备序列号、资产编码、计量类型、所属科室、设备型号、保修类

		型、保养日期、工单状态和当前负责人、审核状态、保养报告，并可根据需要排序。 (4) 支持在系统中查看工单或者将电子工单按照预设标准格式打印成纸质工单。
5.4	保养模版	(1) 支持新增一级、二级保养模版，并在模版中选择设备品类和增减检查项目。 (2) 支持编辑、查看和禁用保养模版，可批量启用保养模版。 (3) 符合上海市医学装备质控要求。
5.5	异常处理	支持在保养过程中，发现异常状态登记并转维修或进行其他处理。
6	维修管理	
6.1	维修管理	(1) 支持二维码扫码报修，从报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的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等，并支持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维修质量等进行分析评价，并形成阶段性报告。 (2) 支持在系统清单中查看到维修工单的单号、资产名称、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资产编码、所属科室、保修类型、报修人、报修时间、工单状态和当前负责人，并支持根据需要排序。 (3) 支持在系统中查看工单或者将电子工单按照预设标准格式打印成纸质工单。
6.2	分析评价	(1) 支持实时分析维修情况。 (2) 具备统计功能。
7	计量管理	
7.1	低值设备计量	(1) 支持对院内低值设备进行计量，填写证书编号、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所属科室、设备编号、费用，选择计量类型和检测产品。 (2) 支持输入计量周期和检测时间、下次检测时间，检测结论、检测开始和结束时间、工时、旅行时间、计量执行人、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检定机构、主管/审核/检定人员信息和处理状态，

		<p>并支持上传和管理计量报告。</p> <p>(3) 支持下载标准的空白计量模版，批量导入依照标准模版填写低值设备计量报告，并支持跟踪导入历史数据情况，系统定位错误信息并做出提示。</p> <p>(4) 支持用户根据提示修正数据。</p>
7.2	设备计量	<p>(1) 支持根据设备序列号、二维码编号、所属科室模糊查询，并支持将所选设备增加到新建计量管理清单。</p> <p>(2) 支持下载标准的空白计量模版，批量导入依照标准模版填写设备计量报告，并支持跟踪导入历史数据情况，系统定位错误信息并做出提示。</p> <p>(3) 支持用户根据提示修正数据。</p> <p>(4) 支持导入单个或批量 PDF 格式的计量证书文档。</p> <p>(5) 支持根据设备序列号、设备名称、所属科室、设备型号和检定日期，证书有效日期进行模糊查询和批量导出清单。</p> <p>(6) 支持在系统清单中查看计量记录或将该设备移除。</p>
8	特种设备管理	
8.1	资质及证照管理	具备信息录入、到期警示（到期前三个月提示）提醒功能
9	服务商管理	<p>(1) 支持创建服务商，填写服务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网址等信息、以及服务品牌、所在地区。</p> <p>(2) 支持在服务商清单中查看其联系人、联系方式、服务品牌资质、业务范围、并支持管理服务商。</p>
10	绩效考核	<p>(1) 支持对工程师、服务商的服务水平和次数进行量化分析，并将数据呈现在系统中。</p> <p>(2) 支持根据姓名、所属部门、时间范围模糊查询个人的关单数、平均响应时间、平均到场时间、总维修时间、总有效维修时间、关单及时性、维修成功率和服务满意度等多维度信息。</p> <p>(3) 支持查询其服务过的工单详情。</p>
11	数据分析	

11. 1	资产分析	(1) 支持对设备资产总体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包括设备总数、设备资产原值/现值、有保和无保设备等年度维修费用, 新增和报废设备。 (2) 支持量化呈现放射设备、急救与生命支持设备、手术室设备、超声影像诊断设备、检验设备等, 并支持直观展示前述设备资产的价值、来源、品牌和使用年限。
11. 2	维修分析	(1) 支持量化分析当年维修单数、完成率、平均响应和完成时间, 统计报修单数和维修费用。 (2) 支持对放射设备、急救与生命支持设备、手术室设备、超声影像诊断设备、检验设备等进行维修统计和展示。 (3) 支持对科室和维修人员的完成情况和接单情况, 维修速度做出分析。
11. 3	报表管理	系统提供医疗设备管理报表。如: 维修费、开机率、维修时间等。
11. 4	成本效益分析	分析内容包括工作量、收益等
12	非维修工作量管理	
12. 1	非维修工时申请	(1) 支持工程师申请将非院内维修工作所产生的工作内容计入工作量。 (2) 支持对单号和状态的模糊查询, 并进行管理。
12. 2	非维修工时审批	支持科室管理者审批将非院内维修工作所产生的工作内容计入工作量的申请。
13	基础数据	
13. 1	科室列表	支持对系统内的科室设置进行管理, 每个科室对应一个数字 ID, 便于科室名称维护, 并支持通过相关格式文件快捷导入科室分类。
13. 2	用户管理	(1) 支持多用户对系统进行操作管理, 对多用户进行帐户、密码、权限管理。 (2) 支持权限按照功能自定义多级分配。
13. 3	二维码管理	(1) 支持批量添加二维码, 打印选中二维码, 打印资产卡片,

		编辑资产卡片, 编辑二维码抬头。 (2) 支持对系统中的设备清单进行管理和维护。 (3) 支持对二维码类型、编码和设备名称、所属科室、设备序号的模糊查询和选定。
13. 4	品类设置	支持依据三级分类标准, 进行设备品牌归类和管理。
14	系统设置	
14. 1	信息提示及预警	(1) 支持对医院信息进行编辑及系统内的维修、保养、巡检、计量和出保、转借 (2) 支持对到期等信息进行提示提醒的设置管理, 并产生相应的报表和图标分析。
15	综合展示	(1) 支持通过监控中心大屏, 监管医疗设备动态运行的情况。 (2) 支持拥有监管权限的用户查看统计分析后的数据展示, 并对全院各科室设备的使用情况、报修情况以及保养情况进行掌握。

9. 人员要求

9. 1 驻场人员 ≥ 8 人, 其中项目经理1人, 驻场工程师 ≥ 7 人(含1名血透专职工程师, 不含实习生、见习生及进修人员)。

9. 2 人员具体要求

9. 2. 1 项目经理: 主要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及协调工作。需具备大专及以上相关专业学历; 具备类似管理经验 ≥ 3 年。

9. 2. 2 驻场工程师:

9. 2. 2. 1 负责对医院临床报修的设备进行现场检修、检查、判断、处理、维修、维护或上报公司维修平台, 做到快速响应、及时处置、定期巡访、服务到临床, 服务设备有跟踪及服务质量有反馈等;

9. 2. 2. 2 需具备大专及以上医疗器械行业相关专业学历;

9. 2. 2. 3 具备特种设备操作证书、血液透析培训证等相关从业资质;

9. 2. 2. 4 具备类似工作经验 ≥ 1 年。

9. 2. 3 其他人员

9.2.3.1 具有超声类、急救类及放射类医疗设备原厂有效期内培训证书；具有医用电子仪器维修证书；

9.2.3.2 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一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9.3 人员管理要求

9.3.1 项目经理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内将替补人员名单给到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9.3.2 驻场工程师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提前1个月告知采购人主管部门负责人并取得同意后方可更换；

9.3.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住宿，均自行解决，以就近医院住宿为主。

四、保养零配件供货要求

1. 产品质量要求：

1.1 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1.2 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2. 建立维修配件库：根据设备维修历史数据及发生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根据预测有针对性的对负责的设备做出相关零配件储备，保证及时供应。遇节假日或疫情等特殊情况前，储备足够的零配件，满足紧急维修需求。

3. 为确保关键零配件的正常供应，投标人应与主流大型设备生产厂家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提供合作协议或者授权证书。

4. 技术支持要求：投标人负责全面技术支持，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5. 设备报废约定：超过国家规定的设备使用年限再延长两年后，如确实因设备性能下降或损坏等原因不能符合国家相关使用要求，经设备原厂判断无法修复或单次维修费大于设备原值的20%，可向采购人提出建议申请报废（具体视情况而定）。

6. 维保服务范围的设备如有报废或停用，每季度统计并核算数量和金额，按设备停用月份予以退费：原值 \geq 100万元的设备，按买保金额计算；原值 $<$ 100万元的设备，按设备原值的2.5%计算。

7. 服务周期内的设备移机的费用按实结算(DR 飞利浦 DIGITAL/双板等)，参考设备原厂报价。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若因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等;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3. 投标人须自行安排其全部员工入院服务时的健康体检,合格者方能上岗(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 综合能力保障
 4. 1 投标人应具有固定的服务机构及备件仓库(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并阐述仓库具体情况、地理位置等。
 4. 2 投标人应具备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综合能力、资质(包括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 2. 1 投标人应具有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4. 2. 2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设备相关维修安装能力证书,类别包含(A类(放射类)、B类(超声类)、C类(检验类)、D类(医用电子类)、E类(消毒灭菌类);
 4. 2. 3 投标人应具备医院临床常用医疗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授权且在有效期内,至少覆盖以下产品线:CT、MRI、DSA、麻醉机、呼吸机、监护仪、手术无影灯、手术吊塔及超声,并提供售后服务授权证书或者授权协议复印件;
 4. 2. 4 投标人应具备自有检测能力且具备相关认证。
 4. 3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质控检测设备,用于对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呼吸机、除颤仪、心电监护仪等)进行质控检测(需提供投标人质控检测设备的购买凭证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该检测设备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4. 4 投标人应提供智能化远程服务。
5.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6.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严格按照招标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开展服务并做好相关管理记录,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 在服务期限内,驻院服务人员和支持专家成员应保持稳定,以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8. 因投标人原因,出现拖延维修、保修的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采购人有权与原厂或授权经销商直接进行洽谈,采购人垫付的相关维修或保修费用计入合同金额。
9. 投标人需要保证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能够准确、全面地理解业务需求并在项目中进行实现,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的要求。
10. 在保证实施团队技术力量的前提下,需要对项目实施人员的职责进行明确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加强需求的提供方与系统开发方之间的沟通效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11. 采购人负责提供服务工作场地、基本工作条件,协调中标人和采购人相关部门的关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12. 采购人如发生医疗纠纷/事故,如为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第三方鉴定为医疗设备引起的,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13. 投标人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及技术文件等资料。
14. 为确保本项目服务的连续性,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正式合同时,如与原合同存在一定过渡期,则由原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四、考核要求

1. 考核:每季度采购人参照“医疗设备管理及维保服务业务外包管理制度”要求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见附件考核表)及满意度测评,具体如下:
 - 1.1 考核部门:设备科和临床科室。
 - 1.2 考评分值及处理办法
 - 1.2.1 采购人依据服务考评结果支付服务费;
 - 1.2.2 每季度平均考评分 ≥ 90 分,服务费全额支付;如季度平均考评分 <90 分,按照每减少1分扣除0.5%服务费支付;
 - 1.2.3 每季度平均考评分在85-90分(不含90分),予以口头警告,并共同找出问题进行整改;累计三次平均分 <85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附件考核表: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评日期: _____

考评人: _____

考核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及问题描述	得分
满意度测评	随机抽取 10 个临床设备使用部门对设备管理及维保服务质量的满意度测评	20	满意度 95%及以上(10 分), 90-95%(8 分), 85-90% (6 分), 80-85% (4 分), 75-80% (2 分), 75%及以下 (0 分)		
巡检管理	当月抽取 5 份巡检记录	10	大型及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特种设备等重点查, 计划及巡检记录内容不详、未签字等每份扣 3 分, 扣完为止		
预防性保养管理	当月抽取 5 份维护保养记录	10	大型及生命支持类设备重点查, 计划、实施记录、评价报告等内容造假、不详、缺失及未签字等每份扣 3 分, 扣完为止		
维修管理	当月抽取 5 份维修记录	10	维修记录内容不详、未双签字、故障维修情况分析报告等每份扣 3 分, 扣完为止		
计量管理	现场抽取 5 台计量设备	10	计量设备有计量检测合格标志与登记记录不一致、缺失、过期等每台扣 3 分, 扣完为止		
特种设备管理	现场抽取 5 台特种设备	10	查定期自查和检测记录, 设备唯一标识, 压力表检定标识有效性,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安全阀校验报告等。出现内容造假、标识失效、未签字等情况, 每份扣 3 分, 扣完为止		
响应速度	报修后 15 分钟内、非工作日 2 小	15	1、工作时间座机没人接听或非工作时间值班手机无人接听, 每次扣 1 分;		

	时内工程师及时响应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需更换配件且配件需临时采购的 72 小时内修复并及时反馈		2、报修后到场响应时间超过 15 分钟(非工作日 2 小时),每次扣 1 分;修复时间每超过 1 天扣 1 分,维修反馈不及时,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大型设备开机率<95%,每台扣 5 分		
人 员 管 理	人员资质	3	正式上岗前须经专业培训及考核,并建立培训档案,每项不符扣 2 分		
	人员稳定性	4	当月实际排班人员不足 8 人,每少 1 人扣 3 分,当月未经同意每更换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出勤率	3	无故缺勤或未按规定请假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它	卫生行政等监管部门或行业质控检查的结果,医院布置的相关工作等	5	发现一项问题扣 3 分,扣完为止		

参考依据: 2025 年上海市医疗设备器械管理质控检查标准

六、附件 1: 医疗设备管理和维修维保清单(含原厂保设备)



附件1: 医疗设备
管理和维修维保清

七、附件 2: 原厂保修清单



附件2: 原厂保修
清单.xlsx

八、附件 3:其他设备设施维保清单



附件3: 其他设备
设施维保清单.xlsx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

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报价有缺漏项。

(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小微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客观分	0~2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综合能力-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投标人综合能力强, 项目履行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5 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一般, 项目履行能力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3 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差, 项目履行能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1 分。 未提交投标人相关信息, 或投标人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 得 0 分。
1.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客观分	0~1	投标人具有开标日在有效期内的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证书覆盖范围与本项目相关, 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和要求不得分。
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客观分	0~1	投标人具有开标日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证书覆盖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现场修理或维修服务, 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和要求不得分。
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客观分	0~1	投标人具有开标日在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和要求不得分。
4. 辐射安全许可证-客观分	0~1	投标人须具开标日在有效期内的

		辐射安全许可证书, 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和要求不得分。
履约能力-客观分	0~1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后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 提供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业绩完整的合同扫描件, 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 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 单个设备(如放射类、超声类、检验类等)医疗器械维修保养不得分。
1. 项目经理情况-专家打分	0~5	项目经理基本履历、资格情况、工作经验, 结合上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5 分); 基本履历、执业年限、工作经验的资历可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5 分; 基本履历、执业年限、工作经验的资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3 分; 基本履历、执业年限、工作经验的资历无法满足采购要求,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经理情况-客观分	0~3	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人工作 3 年或以上, 需提供合同及社保证明文件, 未提供不得分。(3 分);
3. 其余团队人员情况-专家打分	0~5	其余团队人员 ≥ 7 人, 的基本履历、资格情况、工作经验, 结合上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5 分); 基本履历、执业年限、工作经验的资历可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5 分; 基本履历、执业年限、工作经验的资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3 分;

		基本履历、执业年限、工作经验的资历无法满足采购要求,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其余团队人员情况-客观分	0~3	其余团队人员均须在投标人工作 1 年或以上, 需提供合同及社保证明文件, 未提供不得分。(3 分)。
5. 团队人员情况-客观分	0~5	(1)具备超声类医疗设备原厂有效期内培训证书 (2)具备急救类医疗设备原厂有效期内培训证书 (3)具备放射类医疗设备原厂有效期内培训证书 (4)具备医用电子仪器维修证书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有 1 份得 1 分, 未提供或者提供无效不得分。
数据服务能力保障-客观分	0~6	投标人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院设备资产管理软件, 提供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 满分 6 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和要求不得分。
维修场地-专家打分	0~4	维修场地条件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4 分, 维修场地条件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维修场地条件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场地数量、图片等相关佐证材料, 未提供或无仓库的, 不得分。
1. 医疗设备定期巡检、医疗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方案-专家打分	0~5	高于项目采购需求, 且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较科学合理, 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医疗设备故障维修、医疗设备计量检测、特种设备年检方案-专家打分	0~5	高于项目采购需求, 且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较科学合理, 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安全监测方案-专家打分	0~5	高于项目采购需求, 且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较科学合理, 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延伸服务方案-专家打分	0~5	高于项目采购需求, 且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较科学合理, 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合理化建议(包括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提供月统计、季总结、年度分析评价) -专家打分	0~5	高于项目采购需求, 且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较科学合理, 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质控方案、应急方案-专家打分	0~5	投标人提供的质控方案、应急方案高于项目需求, 且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控方案、应急方案符合项目需求, 较科学合理, 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控方案、应急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科学合理以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质控以及应急方案的得 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月)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开标一览表”的相关内容应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填写一致。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分项报价表格式（如有）

说明:

- (1) 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如有)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5)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说明:

请按照下述《资格审查要求表》所列内容填写, 投标人须对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要求表如下: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包 1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包 1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4	自定义	其他资格条件	3、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包 1
5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说明:

请按照下述《符合性审查要求表》所列内容填写, 投标人须对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性审查要求表如下: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开标一览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未有缺漏项。 6、投标报价未出现空白	包 1

		或者“0”。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包1
5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相关内容	包1
6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 “★”的实质性要求条 款。	包1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1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 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 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 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 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 常秩序的行为。	包1
9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 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 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 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 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 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 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包1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需提供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包 1
11	投标保证金	提交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录入，金额为 342400 元。	包 1

6、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说明: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细则》所列内容填写, 投标人须对评分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7.2 委托授权书

致: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1、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2、在此粘贴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章:

被授权人 (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日期: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1) 按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26138814-15276850 (0811-DSITC253972);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采购

(2) 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有）

致: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 (制造厂家地址) 的制造/生产_____ (货物名称或描述) 的 (制造厂家名称), 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 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公司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我方保证: 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而是于_____ 年达产的成熟产品, 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 年_____ 月; 在可以预见的_____ (天) 内, 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 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签订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8）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资格证明文件

13.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13.2 承诺函

我方为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的供应商。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即: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3.3 其他

(如: 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第4条“资格审查要求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13.3.1、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如有)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 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 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 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 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 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 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本项目中标, 甲乙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其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 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 甲方接受到属乙方的款项, 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拔付给乙方。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 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6、本协议一经签订, 双方必须全面履行,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_____份用于投标文件。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章: _____

公章: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15 (1)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 确本次采购中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 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 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 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 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 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 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 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 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

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 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 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 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 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 均附有保密义务, 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 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 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但

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包专项服务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资质	接受分包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专项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和频次	每年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备注
.....							

16、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 并理解以下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一、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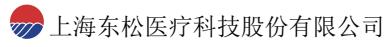
三、属于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司承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我公司疑似存在上述行为, 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_____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26138814-15276850 (0811-DSITC253972);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采购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为参加本次国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 1、未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未接受委托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特就本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内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26138814-15276850 (0811-DSITC253972);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采购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内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_ 年
月 _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
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

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除另有要求外,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除另有要求外, 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采用“先提供服务、后付款”的分期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分四次完成转账支付, 即每季度支付一次。

7.2.2 付款条件: 通过季度考评。

7.2.3 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若甲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 应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 按每日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

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工作环境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0元。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9.3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 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 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 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